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工作站

经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比选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创新工作站经费审计中介机构，专项经费按《军队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军发办〔2017〕8号）文实施审计，发表经费审计意见，提供审阅及咨询等。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工作站经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2.项目控制价：不超过19.8万元（含税价），超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3.服务期限：自2025年10月起至创新工作站验收通过。

4.服务方式：

（1）现场审计；

（2）临时约请；

（3）电话咨询；

（4）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5）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5.服务范围：

本次审计创新工作站项目属于国家科技创新平台系统中的部级平台，四川九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获批建设，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资金为1.2亿元（专项资金0.4亿元，自筹资金0.8亿元），经费组成包含科研项目经费、工作站条件建设、运营费等。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专项经费按《军队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军发办〔2017〕8号）文审计，出具符合工作站验收要求的审计报告，经费报告内容需包括工作站总体经费报告且附带每个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口径和具体管理需求，提供项目经费管理咨询服务。

三、比选申请人资质资格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所，需提供总所相应授权说明）；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具备二级（含）以上保密资质或第三方出具的涉密业务服务安全保密评估报告；

4.入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审计监督业务支撑机构入围中介机构名单（在有效期内）；

5.近3年承担军科委或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审计不少于10项；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行政及刑事处罚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2.比选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3.具备国家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保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保证审计过程及结果数据只在境内使用、保存；

14.不接受有境外股东注资机构参选；

15.近3年执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或因发生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四、比选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17：00。

2.比选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6号九洲集团。

五、响应文件及其递交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工作站经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2.比选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将作为评分要素之一。

3.比选申请人需按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的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当面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完整，材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料提交不予退还)。

4.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6.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比选人不承担责任。

七、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5日。

八、公告比选结果

比选完成后，比选人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比选结果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丹丹

电 话：18190663394

邮 箱: lidandan1@jezetek.cc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6号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6日